

# 融東西智慧貫古今絕學

幽默大師林語堂

(下)

● 汪清澄

## 元培胡適分別訂交

林語堂在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就應北京清華學校的邀請，前往任英文教員。投身到中國文化中心的北

平，他深感對中國文學知識的貧乏，開始認真在中文上下工夫，先看《紅樓夢》，學北平話，到琉璃廠街上逛舊書舖，研究中國經典文學、版本學，一九一七年編成《漢字索引制》初稿，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作序，這是他認識蔡元培的開始。

一九一九年林語堂廿五歲在清華學校

已任教滿三年，擬往美國留學，向學校申請到每月四十美元的半官費，加上他新婚夫人一千大洋的嫁妝和勇氣，就踏上了出洋的旅途。在美國、法國和德國留學四年

，這筆錢還不夠，又曾兩次打電報給胡適，每次請寄他一千元大洋。

林語堂對新文化運動是個堅定的支持者，所以和胡適一直關係良好，保持聯繫，並約定留學歸來到北京大學任教。回國後林語堂被聘為英文教授，他去見校長蔣夢麟，為兩千元大洋的事向他道謝，蔣

是他才明白胡適對他的友情，稱讚胡適是一個慷慨有氣度的人，他後來把這筆錢還給了胡適。

## 奉命結婚火燒證書

在出國留學前暑期中，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上海與廖翠鳳女士結婚，然後一同自上海乘「哥倫比亞號」輪船赴美，到哈佛大學度蜜月。

林語堂的初戀情人是坂仔村裏的賴柏英，青梅竹馬，小時候的玩伴，他們倆人都認為很理想非常相配，後來因為賴柏英堅持要孝順雙目失明的祖父，林語堂為急切追求新知識遠到北平，兩人終因情況所迫，不得已而分離。

林語堂與廖翠鳳的婚姻是舊式的，愛情由結婚才開始。太太是富有銀行家的女人

(下) 堂語林師大默幽

美學成歸國，擔任北京大學文科教授，林

蔣夢麟，為兩千元大洋的事向他道謝，蔣

夢麟感到意外，說那是胡適私人的錢，於

中兒，個性外向，能做家事，保持舊有傳統外，做事井井有條，衣服穿著整齊，一切規規矩矩，多次為了家的利益，犧牲自己，在唸聖瑪利女校時，曾聽說林語堂三次上禮堂講台領獎，認為他家雖貧，但是大有前途，所以決定嫁給他。

林語堂個性內向，遇事樂觀，對人生採取遊戲人間的態度，一切約束限制的東西他都恨，例如領帶、褲腰帶、鞋帶等，他們的結婚證書，經廖翠鳳同意，一把火就燒了。

在結婚五十周年（金婚）時，他送給她一個勳章，上面刻了 James Whitcomb Riley 的那首「老情人」（An Old Sweetheart）的詩，譯成中文如下：

同心相牽掛 一縷情依依  
歲月如梭逝 銀絲鬢已稀

若欲開口笑 除非相見時

林語堂在哈佛大學，進的是比較文學研究所，心無旁騖，專心學習，未曾看過哈佛和耶魯足球（美式橄欖球）賽，不知道大學校園裏的生活，他從白璧德（Irving Babbitt）、賈吉曼（Von Jagerman）、皮瑞（Bliss Perry）、魏來（Leo Werner）幾

位名教授，確實增長了不少真學問。

白璧德學識淵博，對中國現代文學批評的影響，至為深遠，婁光來和吳宓把他學說傳到中國。吳、婁兩人的中文都很好，對文學的觀點都是正統的，但與當時正風行的白話文，多少有點兒格格不入。

他們兩人和林語堂在班上，同坐一條長凳子。

### 喜從天降留學歐洲

一九二〇年他在哈佛讀完一年，各科成績都是甲等，獲得碩士學位，正是理性高度發展，和新婚太太過著甜蜜的生活，忽然感到詫異的是他的半獎學金被取消了，無力繼續升學。當時不明原因，後來才知道管理錢的施秉元（贊）是駐美大使施肇基的侄兒，做股票投機失敗，上吊自殺了。

為了應變，他向在法國的美國中國勞

工青年會申請到一個職業，並且願負擔他一學期之後，林語堂於九月轉到萊比錫大學深造，因為該校以語音學馳名。那

裏中國研究室的中文書真是汗牛充棟，也可以從柏林借到中文書。開始認真研究中國的音韻學，沉迷於《漢學師承記》、《皇清經解》、《皇清經解續編》等清末體仁閣大學士阮元刻的書中，因此才熟悉了考證註釋的著作，後來他能用中文寫文章

會服務，工作是教華工讀書識字，他編了一本千字課，這就是他回國後與平民教育工作者有關連的淵源。這時他下工夫學德文，太太則學法文，並略有儲蓄。他很得意的自己能用德文寫信，向殷內鎮（Jena）大學申請到入學許可，去修一門莎士比亞戲劇課。

一九二一年二月他和太太到了歌德的故鄉殷內鎮，一同手拉著手去聽課，一同去郊遊，第一次體驗到德國大學生的生活

滋味。他參觀歌德的故居，看到所收集的物種演化資料，很有興趣；對於歌德所著《少年維特的煩惱》很感動，也深愛讀他的《詩與真理》。但是令林語堂入迷的是海涅的作品，詩之外，他認為應以政論文字為最可喜。

中，發表許多著作，認為都是得力於那時的用功研究。

## 激烈分子提倡幽默

的地方。他認為滑稽一詞包括低級笑談，意思只是指一個人存心想逗笑；而幽默一詞則指的是亦莊亦諧，存心則在於悲天憫人。

一九二三年春林語堂以《古代中國語言學》論文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兩星期後歸國，九月擔任北京大學英文系教授教英文和英文語言學，兼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英文系講師，開始發表文章，批評時局。當時北大教授們主要分為兩派：一為《現代評論》週刊，以胡適為首，包括徐志摩、

陳源（西瀉）、蔣廷黻、周甦生、陶孟和。

另一派是《語絲》由周作人、周樹人（魯迅）、錢玄同、劉半農、郁達夫等人。《語絲》的理想是各人說自己的話，而不是說別人讓你說的話，有自由主義的味道。這兩個週刊為了段祺瑞臨時執政府教育部與女子師範大學的問題，發生論戰。林語堂參加了學生的示威運動，以旗竿和磚石與警察搏鬥，被認為是激烈分子。

一九二四年他在《北京晨報》發表文章，提倡「幽默」。他說「幽默」一詞和中國的老詞「滑稽」，兩者常有頗多混亂

他創辦的《論語》，是中國第一個提倡幽默的半月刊，很容易便成了大學生最歡迎的刊物，因此大賺其錢。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對他說：「我若有要在公告欄內公布的事，只須要登在你的《論語》裏就可以了。」

## 女人裙子越短越好

## 遭受通緝逃回故鄉

因為林語堂最先創造了「幽默」這個語詞，一般人都稱他為「幽默大師」，這個稱呼也一直沿用下來。他認為並不是因為他是第一流的幽默家，而是在我們這個假道學充斥，幽默又極為缺乏的國度裏，他是第一個招呼大家注意幽默的人。現在「幽默」一詞已很流行，而「幽他一默」這句新的說法，就是向某人說句諷刺話，或是向他開句玩笑的意思。

有一次他在台北參加華岡文化學院畢業典禮，在他說話之前，已有好多長長的講演，輪到他說話時，已是十一點半了，他站起來說：「紳士的講演，應當是像女

人的裙子，越短越好。」大家聽了一發愣，隨後哄堂大笑。報紙上登了出來，成了他說的第一流的笑話，其實是一時興之所至，脫口而出的。

另外他在巴西的一個集會上，說了一個笑話，已經傳遍了世界，那便是：「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是住在英國的鄉村，屋子裏裝有美國的水電煤氣等管子，有個中國廚子，有個日本太太，再有個法國的情婦。」

一九二六年四、五月間，奉軍的狗肉將軍張宗昌佔領北京，抓了兩個報的編輯邵飄萍和林白水，在當夜十二點以前不經審訊就拉出去槍斃了。當時北洋政府軍閥手中，有一份平時坦直批評政府的教授名單，共有五十四個人，包括李大釗、林語堂等，他們知道北洋政府要下毒手，就分別逃亡。林語堂住東城船板胡同預先做了準備，必要時跳牆逃走，做了一個繩梯，緊急時可以拉入閣樓。他後來認為不夠安全，於是去藏在協和醫院教授林可勝大夫家，避難三星期後，回到故鄉福建，任廈門大學文學院長。為了提高廈大文學的學

剛、張星烺、孫伏園、趙元任、潘家珣、周辨明等一流學者前往任教。

北京大學這批教授一到，廈大的國文學系立刻朝氣蓬勃，林語堂並提出一項研究計畫，校長林文慶也表贊同，但卻引起科學系劉樹杞博士的嫉妒，因劉派勢力毒狠，不但使文學院的預算減少，且薄待文學院各教授，周樹人（魯迅）就被迫搬了三次家，且決定辭職，要到廣州去，消息傳出後，國文系學生起了大風潮，要驅逐劉樹杞，林語堂於一九二七年春也憤而離開了廈大，前往上海。

### 寫小評論說真心話

一九二七年三月他受武漢國民革命軍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的感召，去當了六個月的祕書，因為對那些革命家感到膩煩，又回到全國文化出版中心的上海，此後就全心致力於寫作，不斷發表文章，他所編的初中用的《開明英文讀本》三冊，出版未久，即風行全國，成為最暢銷的中學英文教科書。又應聘擔任蘇州東吳大學和上海法商學院英文教授。

命他為英文主編，每天同乘一輛汽車去上班。他在上海英文刊物《中國評論周報》，每期撰寫專欄一篇，題名為「小評論」，題材包羅萬象，每篇都是富有風趣的小品文，立刻引起讀者的廣泛興趣，前後六年，寫了幾百篇。

林語堂之所以成為一個超然獨立的批評家，就是從寫「小評論」開始。他有直言無隱的習慣，同時創出一種風格，這種風格的秘訣就是把讀者引為知已，向讀者說真心話，所以他寫的書都有這個特點，自有其魔力。

### 東西文化宇宙文章

一九三二年九月，他創辦《論語》半月刊，以諷刺、幽默、文白兼用的筆調問世，這是民國以來第一本提倡幽默的雜誌，一時大為盛行，造成風氣，因而他博得「幽默大師」的美稱。他曾寫了一副對聯：「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作為編寫《論語》的範圍與態度。

一九三四年他又創辦了《人間世》小品文半月刊，目的之一在採用簡單散文體，以供大眾閱讀需要。同年九月又出版《宇宙風》半月刊，倣美國文摘類型的文章

刊登，郭沫若、老舍等都執筆撰文，這些刊物均提倡晚明公安派的性靈文學，當時也頗為流行。

一九三五年他用英文寫了一本《吾國與吾民》，在紐約發行，立刻暢銷，使他成為國際有名的大作家。後來又譯成法文、中文、德文。這是他的著作生涯第二時期的開始，也是寄居國外三十年出版書文時期。

一九三六年舉家搬到紐約，第二年又出版英文作品《生活的藝術》，後來也譯成中文、德文、法文、西班牙、葡萄牙、

義大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日本、韓國等十二國文字暢銷。上述兩書在歐美，被認為是解釋中國社會的權威作品，是為東西思想交流的評介。

林語堂旅居國外三十年，英文著作有二十六部，加上中文出版者，共有五十多部，內容包括中國書籍的翻譯、創作的小說、論著、隨筆和遊記等。他認為寫過幾本好書，除了《吾國與吾民》、《生活的藝術》外，還有《蘇東坡傳》、《莊子》及七本小說，尤其是那三部曲：《京華煙雲》、《風聲鶴唳》、《朱門》。他的雄心是要他寫的小說都可以傳世。

他的著作四分之三是英文，中文只有四分之一，但每部至少都有三種文字以上的譯本。

### 中文打字獲得成果

他指出在上海和香港有些投機的出版商，擅自將他的書翻譯出版，所出的書之中，有的根本不是他寫的，也有不是他翻譯的，沒有得他的允許硬歸做他的，這類書至少有十幾種。

一九四〇年林語堂曾回國一趟，但在香港生病，便折返美國。一九四三年又再回國，曾到對日本抗戰而遷到重慶沙坪壩的中央大學講「中國文化」，並去桂林、昆明等地遊覽，因為和曹聚仁在文學上發生爭論，使他覺得國內文藝和學術界難與相處，於是又回美國。

對日抗戰勝利後，他潛心研究的中文打字機，亦獲得成果，他改良中國文字的排字方法，製成了第一架樣機，能打出九萬個中國字，每分鐘可以打五十字。

一九四七年初夏，國民政府推薦他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藝術文學組主任，離美赴法，住在巴黎近郊。他的個性不適於呆板的辦公生涯，任職半年後，遍遊歐洲各

國，又恢復寫作生活。一九五〇年返美，一九五二年在美創辦《天風》雜誌。

一九五三年五十九歲，新加坡南洋大學敦請他出任校長。一九五五年因討論預算與該校執委會意見不同，四月辭職返美。

一九五八年他們夫婦回到台灣，受到文化學術界盛大歡迎。由於他的英文著作

，早已譯為西班牙文，在中南美洲暢銷，兩夫婦於一九六一年曾遊中美六個國家，達兩個月之久，到處演講，宣揚中華文化

，很受歡迎。

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七年中央通訊社社長馬星野，請他寫「無所不談專欄」，每星期一篇，三年共寫了一百八十篇，每篇一千二、三百字，稿費美金十元，在當時算是頗高的。據一位編輯透露，大師行文流暢，不拘小節，每篇稿中總有三、五個錯別字，需要改正。

這是他的著作生涯的第三期，又專用中文字寫作，他維護了語文一致的主張，敘事議論不用艱深奧僻的文字與句法，算是他晚年的傑作。

居陽明山，住屋是他自己設計的，以中國四合院架構，結合西班牙風格，融合現代感與古典美，屋後陽台視野廣闊，可以遠眺台北部分盆地及觀音山夕照，他曾得意的說：「宅中有園，園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樹，樹上有天，天上有月，不亦快哉。」

一九六六年六月，他們夫婦來台灣定居，一九六八年被推選為中華民國筆會會長，任職七年後改為名譽會長。

一九七一年一月長女如斯在台北自絕身死，得年四十九歲，對他打擊很大，此後覺得他老得很快。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世界筆會第四十屆大會在維也納舉行，推舉他為副會長，這是繼印度光詩南、日本川端康成後，亞洲作家中膺選這一職位的第三人。

### 漢英詞典登峰造極

一九七六年三月廿二日因頭暈、嘔吐

中住進香港聖瑪麗醫院，廿六日轉為肺炎，  
外

曾連續九次心臟失靈，至晚上十時十分逝世，享年八十二歲。三月廿九日由夫人廖翠鳳，女公子太乙、相如和女婿黎明等護送靈柩來台北，四月一日安葬於陽明山仰德大道一四一號住宅後院。

這個住所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成立，林語堂的寫作和言談，雖然表現了誠實和風趣，他的日常生活卻甚嚴謹踏實，市府為擴充活化原有功能，自二〇〇二年三月廿六日，改名為「林語堂故居」，以文學生活館理念，重新規劃開放，邀請文藝界人士舉辦演講活動。到台北懷恩堂作禮拜。他的夫人和三個女兒，因受他的薰陶，均富文采，都有著作問世。

# 聖文庫

## 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一八〇元

本書為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曾獲臺北市政府聘請學者作家評審推薦為激勵上進啟發愛國情操有益身心的良好讀物。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對多年來社會動亂，國家災難，戰時年幼從軍，軍中生活趣事，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關係，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要目有：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附錄：金沙坡之憶、祖國的召喚、世界粗話大觀、名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老少各界咸宜。三十二開本，二百五十頁，十餘萬言，現已出版歡迎購閱，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一一號聖文書局帳戶。

##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縑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付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